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生效日期: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5,094,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1,300,099.21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日期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

城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仅限限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众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B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B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持有入账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中国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公司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4-9659885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联合中标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项目。

近日,联合体各方与发包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各方之间签署了《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联合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各方与发包方签订《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3:联合体成员;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香蜜湖公园项目占地面积约72.5公顷,其中公园面积约61.8公顷(包含25.4公顷水域面积),覆绿面积约17.7公顷(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香蜜湖公园景观(含园建、绿化、配套设施、新建亭廊、园林桥、园建构筑物、土方、水生态整治与提升等)公园树坑、覆绿、鸟类生态栖息地、现状建筑拆改、海绵城市、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泛光工程、智能化工程、苗木栽植、编挡工程、拆除工程等。

3.签约合同金额

人民币333,131,149.00元。

(二)联合体各方签订《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联合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实施范围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等综合考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本项目

招标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甲方负责本工程总工程量的33.94%,实施合同额为112,735,862.04元人民币;乙方负责本工程总工程量的66.16%,实施合同额为220,396,282.04元人民币;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其工程量及造价亦按乙方实际承担内容进行划分,并计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据此确定甲乙双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量比例。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统筹施工管理及对外沟通协调工作,就竣工验收组织、工程款收集整理、竣工结算推进等事宜,向乙方提供协助,配合与专业指导,甲方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对合同约定、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全方位协调把控并承担由甲方引起的经济责任;乙方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方,根据本协议工程施工范围约定,管理乙方负责的施工进度,并承担由乙方引起的经济责任。

三、合同的履行程序

上述项目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实力与竞争优势。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业务拓展和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造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突发事件、项目延期、工程进度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期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统筹,积极应对相关风险,但不排除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 2.《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联合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调解结案涉及金额5,337.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省泸州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建筑”)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与新华建筑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新华建筑向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0781执2889号之一),裁定如下:

- 1.拍卖被执行人绵阳天宜单独所有的位于泸州市创元路17号12号厂房一处(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川〔2025〕泸州市不动产登记0002755号);
- 2.拍卖被执行人绵阳天宜单独所有的位于泸州市创元路17号13号厂房一处(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川〔2025〕泸州市不动产登记0002755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尽管北京中院一审判决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条的规定,如果公司在重整失败后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因欠账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触发对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次)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查封的风险,企业信用评级也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与保荐人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4,956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043,3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名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名成验字〔2026〕第06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高宝科技在招商银行三明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公司及高宝科技与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高宝科技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需求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视为协议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渤海市大有多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印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412,947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66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希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417,947	99,7409	439,600	0.2302	54,900	0.028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417,647	99,7406	439,600	0.2297	58,100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424,947	99,7446	439,600	0.2296	51,000	0.0288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391,947	99,7273	470,200	0.2492	50,300	0.029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413,347	99,4386	449,600	0.5044	50,600	0.0570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3902608610001,截止2026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需求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当出具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清理或者以专户方式提现,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宏、宋咏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后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特定期限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华远(301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相君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衡硕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